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5日以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346,153 至 2,692,307	0.84%至 1.68%	3,500 至 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92,3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8%，按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6,15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

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